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海川、林南通、黄韵涛、甘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为3人，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1/2，公司暂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金勇、张荣武、徐胜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2024-062）（2024-063）（2024-06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2024-065）（2024-066）（2024-067）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6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202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独立董事工作量明显增加，现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以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10万元/年（税前）调整至12万元/年（税前），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附后），全文详见刊登在202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4年6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6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变更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6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英文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6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202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候选人简历：

林海川 197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城市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博士。曾荣获广东省劳动模范、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第一届世界杰出莞商、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东莞市优秀企业家、民盟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功勋会员"等荣誉，曾任茂名市政协常务委员、东莞市政协常务委员、东莞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东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委员、东莞市茂名商会创会会长、东莞市工商联副主席、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会长；现任广东省政协委员、民盟广东省委员会委员、民盟东莞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会长、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副理事长、松山湖慈善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曾主要任东莞市虎门化工贸易公司总经理，宏川集团总经理、宏川供应链总经理等；现主要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林海川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48.40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林南通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海川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林海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南通 1944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专业本科，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主要任职于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研究所技术副所长，茂名石化公司南海高级润滑油公司总经理，茂名石化公司外事处处长，中石化国际事业茂名公司总经理，宏川集团总顾问等；现主要任公司董事，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等。

林南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34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海川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林海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林南通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南通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林南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韵涛 1969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城市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博士。曾荣获苏州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任太仓市政协常务委员，太仓市港区商会会长、太仓市工商联副主席。曾主要任职于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融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主要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太仓宏川智慧公路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川智慧物流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熟宏川万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董事等。

黄韵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79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韵涛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黄韵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甘毅 197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现任泉州市净峰镇商会常务副会长。曾主要任职于东莞百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日商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及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经理及人力资源总监，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主要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行政中心总经理，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监事，日照宏川仓储有限公司董事等。

甘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33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甘毅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甘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勇1968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英语专业、战役学专业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中国化工流通协会仓储分会会长。

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金勇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金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荣武1975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硕士、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后。现为广东证监局广东资本市场专家库专家，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州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深圳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广东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系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主要任广州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张荣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荣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荣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胜广1980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主要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现主要任广州和勤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徐胜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胜广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徐胜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237,085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277,852元。
第九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52,237,08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60,277,85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环健及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环健及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五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负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负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规划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ESG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二十七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和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常务副总经理或者董事长指定一名高级副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常务副总裁或者董事长指定一名高级副总裁或副总裁代行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在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中明确规定；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在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中明确规定；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连任。 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连任。 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形成个人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细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细则由董事会批准。 对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形成个人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细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细则由董事会批准。 对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刘彦通讯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彦、赖丽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候选人简历：

刘彦 196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营销专业研究生。曾主要任中石化销售茂名公司财价处处长，茂名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龙翔化工（广州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宏川供应链财务总监等；现主要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监事，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监事，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众裕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宏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易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宏川智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宏川公路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等。

刘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4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刘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赖丽思 1986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主要任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主任；现任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赖丽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赖丽思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赖丽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62
证券代码：128121　证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金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63
证券代码：128121　证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荣武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64
证券代码：128121　证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胜广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65
证券代码：128121　证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金勇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金勇
2024年6月17日

（下转A15版）